

業主/工程名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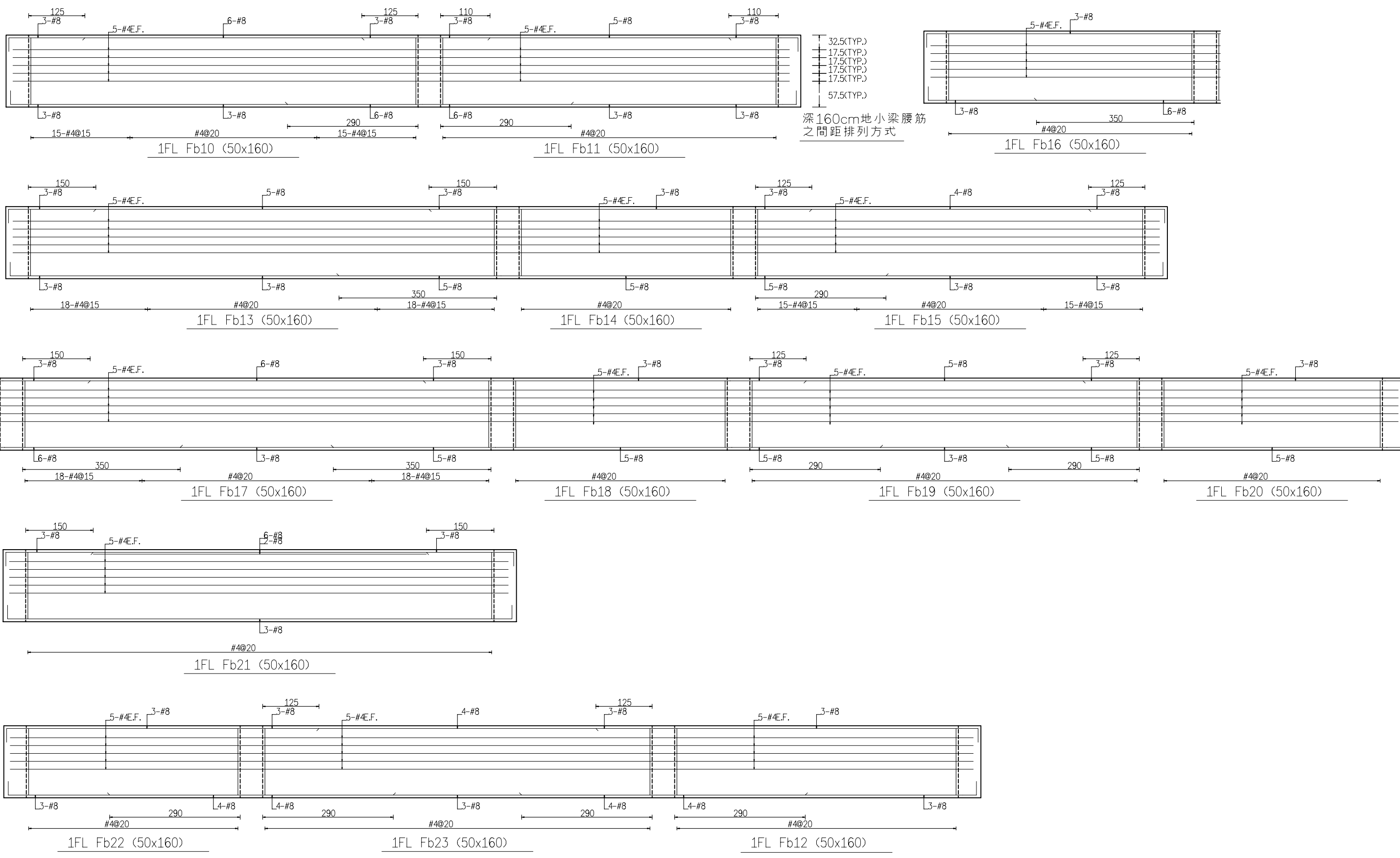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市文化路
 文化廣場及
 景觀風貌
 改善工程計畫-
 嘉義市原署嘉醫院
 闢建廣場工程

1FL小梁配筋圖一

簽章

附註：

- ★起造人、承造人注意事項
- 一、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、核算數量及安全、作業地點、如有疑義、請在開標或承攬前提出、否則視為充份了解。
 - 二、開工前、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圖說、核定、非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、如有不符、請通知發給部辦理變更設計、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、承造人負責、必須切實按圖施工、應設計如有未盡理想之處、應予變更時、須先辦妥變更設計、核准後再行施工、請勿擅自更改。
 - 三、本圖所註各項標準等、其主體結構及尺寸部份、起造人、承造人必須按圖施工、至於施工過程中、一切技術措施及品質管制、均應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其負責人、切實負責、並按時申報監驗、是否按圖施工、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責。
 - 四、施工中主體結構部份、應於每完成一步、由承造人提出申請、及請發給部查驗、並按時申報開工及廢期等手續、以備竣工後申報使用執照。
 - 五、起造人應依法妥為安全防護措施、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、起造人應派工程人員、確保公共設施、應以人員之安全。
 - 六、開工前、承造人應依法妥為安全防護措施、應於每完成一步、由承造人提出申請、及請發給部查驗、並按時申報開工及廢期等手續、以備竣工後申報使用執照。
 - 七、開工前、承造人應依法妥為安全防護措施、應於每完成一步、由承造人提出申請、及請發給部查驗、並按時申報開工及廢期等手續、以備竣工後申報使用執照。
 - 八、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難、請即提出研討、或向發給部、請發給部查驗、切勿擅自解法、令受處罰。
 - 九、開工前、承造人應依法妥為安全防護措施、應於每完成一步、由承造人提出申請、及請發給部查驗、並按時申報開工及廢期等手續、以備竣工後申報使用執照。
 - 十、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、核算數量及安全、作業地點、如有疑義、請在開標或承攬前提出、否則視為充份了解。
 - 十一、核對圖說、應先由承造人繪就樣板支撐、及大體圖說、主任技師核對後、再行施工。
 - 十二、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：(1)海砂(2)含有輻射量之磚粉。



翁壽生
 建築師事務所
 600
 嘉義市公明路80號
 TEL:(05)2713367
 FAX:(05)2713370

核准	日期
校核	
設計	
繪圖	
業務號碼	